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《公司章程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-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-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 根据工作需要，由董事会决议决定是否设立副董事长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可设副董事长1人。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（ 如设有副董事长 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本次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